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18號

上訴人 百里路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明家

被上訴人 簡明豐

訴訟代理人 黃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9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簽發、並經訴外人張家禎背書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嗣屆期提示遭以上訴人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而不獲付款。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等語。
-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支票係於112年7月18日所簽發，簽發之際上訴人負責人係翁明家，惟系爭支票發票人欄記載內容竟顯示上訴人公司名稱與「翁宇青」（即上訴人前負責人），而非「翁明家」，違反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第125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票據。又被上訴人明知系爭支票開票時上訴人負責人已變更為翁明家，卻未向上訴人查證，顯見被上訴人應屬惡意、重大過失取得系爭支票，且系爭支票係遭侵占之贓物，且被上訴人係以無對價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

01 支票，自不得主張票據上權利。再觀系爭支票背面記載請領
02 款人係張家禎，被上訴人應無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資為抗
03 辯。

04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05 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三)
06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被上訴人則
07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支票應由發票人簽名；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
10 負責；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
11 效，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分別
12 定有明文。公司為票據行為，必其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並載
13 明代表法人之旨，始為有效，蓋法人在私法上固有一定之行
14 為能力，惟因其本身無四肢五官，不能表示其法效意思，故
15 必須借助自然人為其機關（代表人），代其為一切之法律行
16 為。故在簽發支票時，若僅蓋有公司之印章，而未表明該印
17 章是由誰所蓋，該支票便因不具備完整的簽名，以致因欠缺
18 票據應記載事項而歸於無效（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1201
19 號民事判決、61年度台上字第11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系爭支票發票日為112年8月25日，上訴人登記事項最
21 後核准變更日期為109年2月25日，足見此際上訴人代表人為
22 翁明家，有上訴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
23 參（見113北簡1966卷第97頁），觀諸系爭支票發票人欄蓋
24 用之印文為「百里路順股份有限公司」、「翁宇青」，有系
25 爭支票影本附卷可查（見113北簡1966卷第43頁），是以，
26 系爭支票所蓋用之印文非上訴人之法定代表人，難認系爭支
27 票具備完整的簽名，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支票屬欠缺票據應
28 記載事項而歸於無效，上訴人自無庸負擔系爭支票之票據責
29 任。

30 (三)被上訴人固主張係轉手多手而收執系爭支票，本件乃上訴人
31 刻意退票不履行開票義務，不僅不履行票據責任甚至提起刑

01 事訴訟。惟查，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蓋用印文既非真正之法定
02 代表人，業經前述，即已不符發票行為應具備之要件，系爭
03 支票自屬無效，不因事後是否為善意取得有異，上訴人自無
04 庸負票據責任，被上訴人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0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依票據法律關係，上訴人應給付被
06 上訴人應給付20萬元及自112年8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
08 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容有未洽。上訴意
09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
10 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12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
13 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5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8 法官 黃珮如

19 法官 黃靖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判決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李婉菱

24 附表

25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付款人
百里路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宇青)	ACA0000000	20萬元	112年8月25日	高雄銀行 前金分行